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達成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總計16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經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1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之本公司澄清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須具備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達成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總計16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經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1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佔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乃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及專業費用）約7,6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4,230,000港元撥付添置生產設備之資金；(ii)約1,840,000港元用於擴大現有生產廠房；及(iii)約1,61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緊接及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及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Vertical Technology (附註)	600,000,000	75	600,000,000	62.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6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200,000,000</u>	<u>25</u>	<u>200,000,000</u>	<u>20.83</u>
總計	<u>800,000,000</u>	<u>100</u>	<u>960,000,000</u>	<u>100</u>

附註： Vertical Technology之已發行股本之100%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溫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先生被視為於Vertical Technology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浩然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溫浩然先生及周祥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刊登。